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347號

原告 宜承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順廷

被告 梁元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26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1,000元，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及違規罰款等亦由被告負擔，且約定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，或被告未依約定日期繳交各項費用者，原告得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系爭行照、牌照。詎被告未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，且被告職業駕駛執照經主管機關註銷後仍駕駛小型車，原告乃依約終止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

行照、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市警察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市警察局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、協助查扣逾期安檢計程車輛申請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英芬